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1〕19号

签发人：周志明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提请加强巨化热电联产机组安全生产管理的报告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巨化热电厂是巨化集团下属的自备热电联产企业，主要是为巨化集团生产提供蒸汽，现有5台热电联产机组（2台3.3万千瓦、2台6万千瓦和1台13.5万千瓦），其中有3台机组运行已超过20年，最长1台已达29年。近期，我办从省电力统计信息中获悉，今年1-5月巨化热电联产机组因故障停机达15次，比上年同期增加13次，其中因锅炉蒸汽管道爆裂停机达7次，比上年同期增加5次，充分反映出巨化热电联产机组安全可靠性能

显下降，安全风险凸显，安全隐患严重。

热电联产机组蒸汽压力大、温度高，一旦发生蒸汽管道爆裂，极易酿成安全生产事故。近年来，省内外已发生多起热电联产机组蒸汽管道爆裂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极其惨痛。2016年8月11日，湖北省当阳市马店砭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高压蒸汽管道爆裂，造成22人死亡、4人重伤；2017年12月23日，我省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发生蒸汽管道爆裂，造成6人死亡、3人重伤，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重大损失。

根据《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和事故统计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18〕181号）等有关法规和制度规定，自备电厂、热电联产机组等不属于我办电力安全监管范围。为此，特提请省安委会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巨化集团，加强对巨化自备热电联产机组的安全监督管理，切实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此外，据我们掌握的信息，我省各地目前还有500多台热电联产机组，大多已运行10年以上，有的运行20年以上，安全风险极大，提请省安委会督促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